《岱山县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送审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说明

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是在往年基础上迭代更新的一项延续性重要工作。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和“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工程部署，全力推进海洋特色制造业发展，根据《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岱山实际，我局起草了以下实施意见。

二、主要内容

《意见（送审稿）》共分为七部分，包括指导思想、主要目标、集约提升、做强做优、数字赋能、服务保障、附则，共计15条政策措施。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定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强化平台建设、推进企业培育、提升数字赋能，加快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着力构建现代化海洋产业体系。

（二）主要目标。《意见（送审稿）》提出，每年统筹安排不少于3000万元的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其他县委县政府部署的重点工作。到2026年，全县规上工业总量超3000亿元，规上工业亩均税收保持70万元以上。基本形成以绿色石化产业为核心，船舶海工等特色产业为支撑的现代化海洋经济产业体系。

（三）集约提升，拓展制造业发展空间。一是推动产业平台提质升级，二是加快小微企业园建设，三是推进企业“工业上楼”，四是盘活闲置低效工业用地。本次政策对相关资金支持方向做了进一步统筹。

（四）做强做优，推动制造业提质增效。一是强化企业培优扶强，本次政策为深化浙商再出发“雄鹰”行动，增加了对雄鹰企业的资金支持。二是强化企业绿色发展，本次政策依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浙财资环〔2022〕37号）“支持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同时参考《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宣布废止和决定修改部分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58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制造业企业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改革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9〕62号）文件“对Ａ类企业的用气价格予以优惠”“各市、县（市、区）建立与企业亩均效益挂钩的财政激励约束机制，可对制造业行业Ａ、Ｂ两类企业给予一定的财政奖励”，增加了A类规上工业企业用气补贴的条款。三是强化企业品质提升，继续落实标准化战略相关补助政策。

（五）数字赋能，引领制造业变革发展。一是支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培育，二是支持制造业数字化改造，三是支持企业精益化管理。本次政策增加对新引进项目补助比例可适当提高的支持。

（六）服务保障。包括强化组织领导、强化用地保障、强化金融服务、强化人才保障、强化公共服务。

（七）附则。本意见中涉及同性质、同类型的省、市、县相关优惠政策和同一（同类型）事项按“从高、从优、不重复”和“晋档差额”原则执行，由行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优先向县以上部门申报补助奖励资金，不足部分由县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三、起草过程及意见采纳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和“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工程部署，县经信局于1月中旬启动县级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的迭代更新工作，并结合县发改局、县科技中心、县财政局、县资源规划局、县市场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岱山监管支局等单位提出的意见建议，对县级政策开展了内容增补和调整。